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图新投资（香港）科技
有限公司与腾讯及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共同投资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图新投资（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与腾讯及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图新投资（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与 Orient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共同投资于荷兰设立的 SIWAY Coöperatief U.A.，出资金额预计分别不超过 9,700 万欧元和 4,400 万欧元，并通过 SIWAY Coöperatief U.A. 收购 THERE Holding B.V. 所持 HERE International B.V. 10% 权益。本次投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投资有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图新投资（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与腾讯及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罗 玲_____

王小川_____

任光明_____

